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7.10 16:3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80023570號

法規體系：體育/全民運動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規範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下簡稱低動能遊戲用槍)運動休閒活動，維護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前項低動能遊戲用槍，以依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者為限；槍口動能逾二焦耳至三焦耳以下之遊戲用槍，不得使用於公共性運動休閒活動，避免產生安全疑慮。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動能遊戲用槍：指符合國家標準CNS12775低動能遊戲用槍規定，且依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供運動休閒活動使用之槍型裝置。
 - (二)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以低動能遊戲用槍搭配使用塑膠彈頭直徑六毫米以上，且依活動規則進行對抗賽或固定靶射擊之運動休閒活動。
- 三、主辦單位辦理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之。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活動時間、地點及流程。
 - (二)場地及設施與設備。
 - (三)使用低動能遊戲用槍及其彈頭規格。
 - (四)活動規則、禁制項目及安全措施。
 - (五)裁判及安全人員之配置。
 - (六)醫療救護及服務。
 - (七)獎勵項目。
- 四、參與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以槍口動能未達一焦耳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參與活動者，應年滿十四歲；逾一焦耳者，應年滿十六歲。
參與者未滿二十歲者，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癲癇或其他疾病者，應先告知主辦單位相關人員，並不得參加對抗賽。
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應主動告知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風險，並由參與者填具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主辦單位得請參與者檢具健康相關證明文件。
- 五、活動場地內應設置安全告示牌，告知參與者正確之活動進行規則，並

禁止非參與者進入活動區。

- 六、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檢查參與者所使用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及活動場地、設施與設備，並作成紀錄；活動進行中，應妥善保存低動能遊戲用槍所使用之壓縮氣體、電池及其他動能來源，避免發生危險。
- 七、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配置裁判及安全人員，負責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之指導及安全維護；其配置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固定靶：應於各活動場地至少各配置一人。
 - (二)對抗賽：活動參與者三十人以下者，各配置一人；六十人以下者，各配置二人，以下類推。
- 八、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活動區及安全區；安全區至少包括講解區、休息區及醫療區，講解區應懸掛全開場地配置圖。
 - (二)室外場地，依現場地形、地物、地貌，規劃活動範圍，並以避開地區居民、遊客活動路線為優先之原則，就活動區至人、車可能經過之處，設置隔離物或至少十公尺之安全緩衝區；安全緩衝區設立告示或依實際狀況派遣警戒人力為適當之管制維護作業。
- 九、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之裝備如下：
 - (一)固定靶：護目鏡。
 - (二)對抗賽：防護面罩或護目鏡及適當之防護服裝。
活動場地內之參與者、裁判、安全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應依前項規定穿戴裝備，並由裁判或安全人員檢視；活動進行時，不得私自將裝備取下，其有違反者，裁判或安全人員得暫停活動，並令違反者離場。
- 十、活動進行時，參與者應服從裁判之判決，並禁止肢體或言語衝突、挑釁行為或為爭議手勢、眼神；有爭議時，應於活動結束後，至場外向主辦單位反應。
- 十一、低動能遊戲用槍未使用時，槍口應朝上，禁止對人。
參與者離開活動區前，應清槍、卸除彈匣及關閉保險，避免發生危險。
- 十二、參與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場，並應遵守活動規則及區域劃分，嚴禁對活動區以外之區域射擊。
- 十三、主辦單位設置醫療區之方式如下，並應訂定緊急醫療應變計畫及視活動之性質與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
 - (一)醫療區應至少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一人、救護機動車一輛及AED一臺。
 - (二)醫療區設置地點，以救護人員、救護設備等得以迅速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 (三)活動場地應預留安全通道，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
- 十四、主辦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體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十五、主辦單位應明定收費、退費基準及參與者應遵行事項，於活動舉辦至少一個月前公告。
- 十六、主辦單位應於網路提供聯絡資訊，包括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或其他社群網頁資訊。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